

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、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以传真、电子邮件、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4:30 在杭州市富春路 789 号宋都大厦 8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〈章程〉的公告》及《公司〈章程〉（2018 年 12 月修订）》。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》。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 日